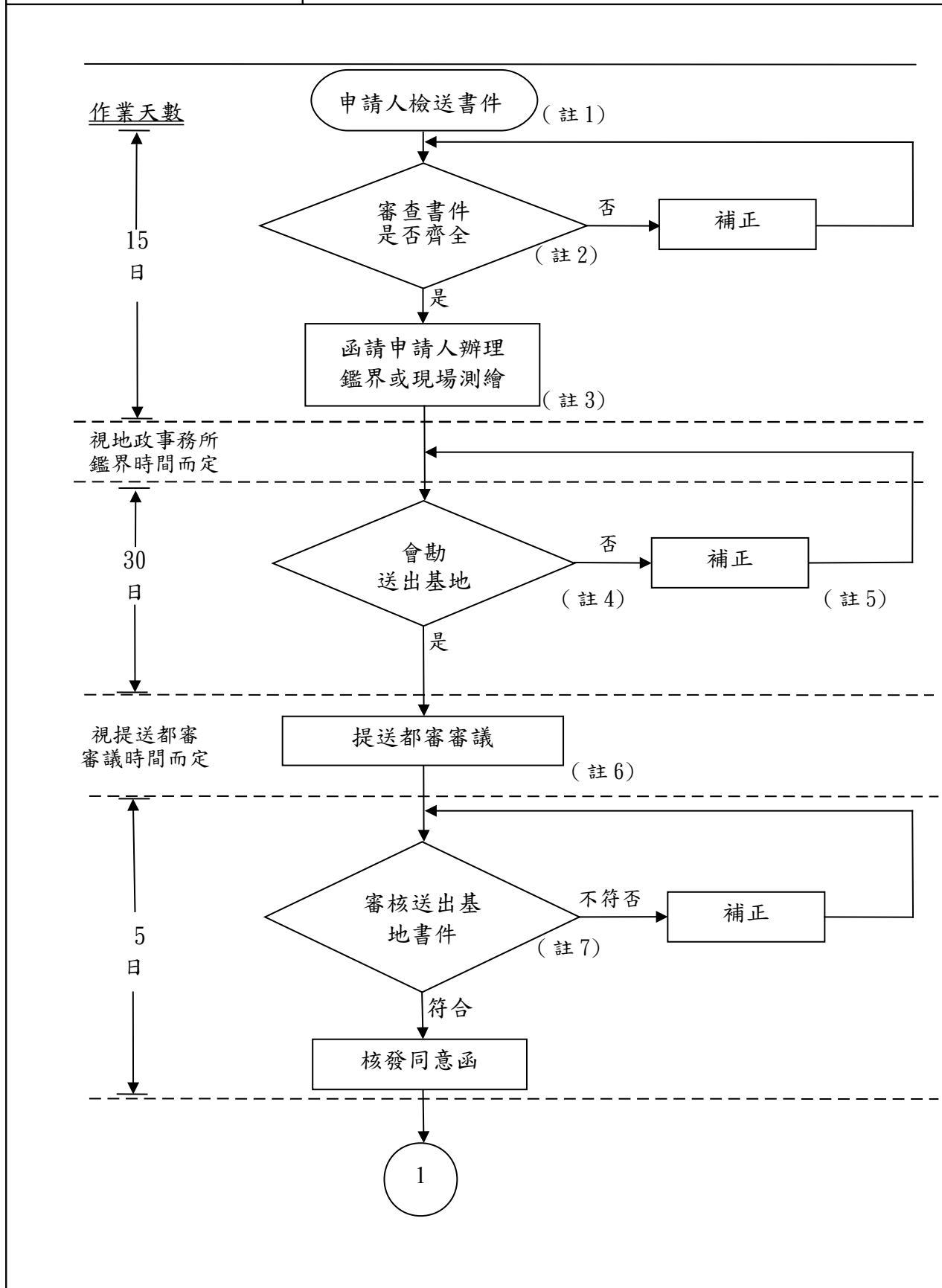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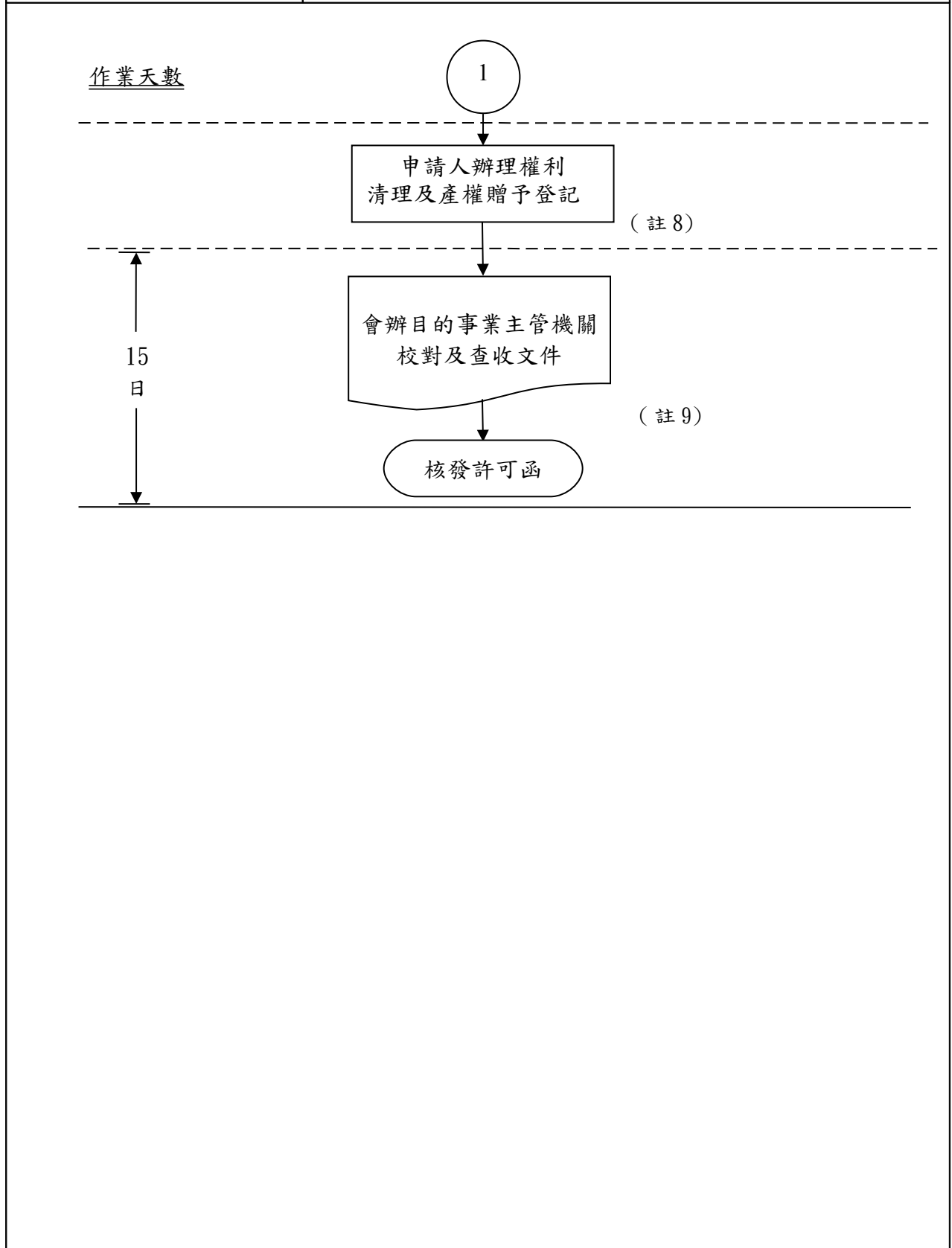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容積移轉申請書件檢附之書件如下：

1. 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一)。
2. 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二)。
3.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4.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表。
5. 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現地勘查表。
6.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7. 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8.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雙方協議書。
9.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10. 身分證明文件。
11.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2. 送出及接受基地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13. 送出及接受基地3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14. 送出及接受基地3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5.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16.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7. 送出基地3個月內之現況照片。

註2：

1. 審查書件是否齊全，並查明實質規定事項：
  - (1) 送出基地是否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第一類土地)
  - (2) 送出基地是否為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坵形完整之土地。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或經本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第二類土地)
  - (3) 送出基地應為經本府認可之相關計畫所先行完成規劃為無建築行為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可積極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之公共空間。(第二類土地)
  - (4) 送出基地是否位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三類土地)
  - (5) 申請第二類、第三類土地須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已檢附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2. 送出基地應無他項權利之設定或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塗銷證明文件。
3. 審核是否備齊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現地勘查結果是否有佔用情形等，就審核結果若須補正，應通知申請人於15天內補正完畢。
4. 依法不得辦理、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予以駁回。

註3：視申請人洽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送出基地鑑界或請專業技師進行現場測繪時程而定。

註4：

1. 本府於收到申請人之鑑界成果圖後，排定現勘日期、時間，邀集申請人領勘、地政事務所指界。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就現地是否有地上物佔用之情形及管理上之建議，於現地勘查表填註及簽名。
- 註5：申請人進行補正依規定將送出基地土地改良物清除。申請人如無法清除則進行駁回。
- 註6：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八條規定，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之都市設計審議案應同時提出申請，俟審議通過後，再檢送贈予土地資料。作業天數依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審視時間而定。
- 註7：申請人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決議通過接受基地容積移轉量，並於取得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備函後，向本府提出捐贈登記送出基地事宜。審核書件內容包含容積移轉計算表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備函。
- 註8：
1. 申請人於接獲本府發函同意容積移轉內容後，除「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土地外，即應辦理捐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1) 受贈人：新竹市，管理機關：新竹市政府。
    - (2) 捐贈人應備妥土地登記申請書、贈與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現值申報書及其他辦理贈與登記應檢附之文件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用印，所需各項費用由捐贈人負擔，用印完畢後，由申請人至該管地政事務所繼續辦理捐贈登記相關事宜。
  2. 申請人應於辦畢送出基地所有權贈與登記後，將該土地登記謄本及相關文件送至本府都市發展處。
- 註9：本處審核後，將土地登記申請書、贈與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現值申報書及其他辦理贈與登記應檢附之文件會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校對及查收。